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在福利的規劃上，除法定標準外，提供更多符合同仁需求的福利制度，如多種優於法令的留職停薪、團體保險、專業訓練、健康促進計畫（如：臨場醫護，定期員工健康訪談服務、員工健檢、企業托嬰計畫、福委會社團羽球社），以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

員工退休制度

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聘有專業精算師協助，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6%，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全數提撥。績效指標、工作職場、角色與權責、能力養成與未來潛力等，都納入其中。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及提供員工提案暨意見箱，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

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